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85%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7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编制的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85%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管理层的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 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工作, 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 且范围较小。因此,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了解及比较重要评估参数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

专项审核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7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

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 供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叶 骏

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85%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本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9号)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务”)85%的股份(以下亦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301,261.03万元,宁波舟山港股份发行372,847,809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舟山港务85%的股份。

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舟山港务85%的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宁波舟山港股份名下,变更完成后,舟山港务已更名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本次宁波舟山港股份向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宁波舟山港股份与宁波舟山港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称“《减值补偿协议》”),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在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舟山港务截至当期期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85%小于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则宁波舟山港集团应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宁波舟山港股份进行补偿。减值补偿承诺期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舟山港务发生资产减值情形,则宁波舟山港集团应按以下方式对宁波舟山港股份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85%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续)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续)

本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评估,确定评估值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应在承诺期内根据评估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本公司将聘请审计师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按如下基础编制了舟山港务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 (1)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 79号《评估报告》(“2018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舟山港务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43,756.18万元。同时就评估涉及的重要参数进行比较及分析,参见附注五。
- (2) 舟山港务于2016年8月10日(过户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盈利补偿期间”)内接受股东增资86,800.00万元,未发生股东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
- (3) 本公司将2018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舟山港务于2018年12月31日的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扣除接受股东增资的影响金额,折算成85%股东权益评估价值303,412.75万元。
- (4) 折算后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与交易作价301,261.03万元相比,高出2,151.72万元。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443,756.18
自2016年8月10日(过户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增 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	-86,800.00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85%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303,412.75
减:交易作价	301,261.03
减值额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85%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续)

五、重要参数的比较及分析

本公司将2018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与坤元评估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61号《评估报告》(“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2018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和“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合称“两次评估报告”),即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进行分析,并比较两次评估报告中重要参数的差异。

两次评估报告所选取的重要参数的差异如下:

重要参数	交易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
市盈率(扣除缺少流通折扣前)	24.56	17.59
市净率(扣除缺少流通折扣前)	2.20	1.55
缺少流通折扣	15%	15%
市盈率(扣除缺少流通折扣后)	20.88	14.95
市净率(扣除缺少流通折扣后)	1.87	1.32

市盈率的差异的主要原因:2018年受国内资本市场变动的影响,本次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港口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比交易评估基准日普遍有所降低,因此修正后的2018年度市盈率相比交易评估基准日有所下降。

市净率的差异的主要原因:2018年受国内资本市场变动的影响,各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相比交易评估基准日普遍有所降低,因此修正后的2018年度市净率相比交易评估基准日有所下降。

综合以上,本公司认为两次评估报告选取的重要参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重要参数的差异是合理的。

本减值测试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企业负责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